

- (三)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;
- (四)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;
- (五)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, 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、计价基础和依据、用途等;
- (六)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;
- (七)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

- 名称、数量、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;
- (八)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;
- (九)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;
- (十)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;
- (十一)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

(2004年9月13日 财政部财会[2004]8号发布)

为加强民航基础设施建设, 促进民航事业发展,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02]6号), 财政部制定下发了《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综[2004]38号)。为做好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(以下简称“民航基金”)的会计核算, 现对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:

企业应在“主营业务成本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明细科目, 在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明细科目。

航空运输企业收到民航总局清算机构开具的账单, 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——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, 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; 上缴时, 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科目, 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交款”项目下增设“其中: 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, 取消资产负债表中“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, 其余转入“其他应

交款”项目内的“其中: 应交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。

取消利润表中“其中: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和“转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。

取消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中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及其说明。

取消主营业务收入表中“2.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有关项目及其说明; 取消航空公司分航线、机型收入数据采集表中“民航基金”栏目。

在运输成本表中“1. 直接营运费”内的“制服费”项目下增设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, 并在本报表编制说明中增加“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”项目, 反映企业按照国家规定, 从运输成本中列支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。

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03]18号)有关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会计核算规定同时废止。

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

(2004年9月13日 财政部财会[2004]8号发布)

为方便旅客乘机, 提高机场运营效率, 财政部、民航总局日前发出通知, 改革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(以下简称“机场费”)征收方式, 由原在机场办理乘机手续时缴纳, 改为在购买机票时一并缴纳, 在机票价外单列项目反映, 并由实际承运的航空运输企业负责代收。为做好机场费征管方式改革后的会计核算, 现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代征代缴机场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:

企业应在“其他应交款”科目下增设“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明细科目。

各航空运输企业在代收机场费时, 按规定标准代收的机场费, 借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收账款”科目, 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; 根据民航总局清

算机构开具的账单上缴机场费时, 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, 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各航空运输企业因少收、漏收、误收, 以及支线机型与非支线机型之间变更, 导致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出现借、贷方余额的, 如为借方余额, 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, 贷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; 如为贷方余额, 借记“其他应交款——应交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”科目, 贷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。

航空运输企业正常票证结算的会计核算, 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